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41场新闻发布会:

八成药械生产企业已复工复产



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如何? 疫情期间老百姓“餐桌安全”如何保障? 3月25日, 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第41场新闻发布会, 重点介绍了疫情防控以来全省市场监管及复工复产有关情况。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张若石,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岳希忠,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王建防,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刘波, 省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庆凌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袁海青/文图

支持企业及个体户复工复产有哪些利好政策?

全面推行“四个办”服务, 网上业务办理率达93%, 居全国前列

据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岳希忠介绍, 疫情以来, 我省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的“四个办”服务, 尽力为复工复产打开方便之门。

具体来说, “四个办”就是: 不用见面的“网上办”, 引导企业群众登录网上平台, 在线办理业务; 随时随地“掌上办”, 把手机客户端作为网上平台的延伸, 引导企业群众通过APP随时随地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大力推广通过手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覆盖面; 双向快递“邮寄办”, 对于需要审核申请材料原件的特殊业务, 企

业群众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审核通过后,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免费寄递方式发放营业执照; 特殊情况“预约办”, 对于确实需要现场办理的特殊业务, 企业群众可通过电话提前和值班人员预约, 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实现预约办理。

据岳希忠介绍, 疫情防控以来, 全省办理各类登记注册业务65838件, 其中设立22136件、变更7636件、注销9190件, 网上办理率达93%, 居全国前列, 为全省企业快速复工复产、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多项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复产, 帮助授信贷款47.63亿元

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 在方便群众生活、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省市场监管局从优化登记服务、实行住所承诺制、延长年报时间、实施豁免

免登记等方面研究提出专项政策措施, 大力扶持全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此外, 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疫情以来, 省市场监管局依托政银合作, 帮助全省4499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授信贷款47.63亿元。

医疗防护用品供应如何?

我省八成药械生产企业已复工复产, 医用防护服日产量达到疫情初期7.8倍

药品和医疗器械是疫情防控重要物资, 对于转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防护用品的企业, 药监部门如何开展应急审批服务? 在保障药械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市场供应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省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庆凌表示, 疫情发生以来, 省药监局聚焦支持药械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医用防护用品供应、保障药械质量安全等重点任务, 第一时间开设应急审批、应急检验绿色通道, 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许可申请实行提前介入、即时受理、即时检查、联合审批。针对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防护类医疗器械, 省药监局坚持随时受理、随到随检, 24小时不间断检验, 最大限度缩短检验周期, 全力服务企业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审批和原材料检验, 大幅缩短企业注册许可所需时间。还及时

出台促进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能提升的6项重大举措, 对复工复产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指导疫情防控药品企业充分释放产能,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药械的市场供应。截至目前, 我省药品生产企业已复工复产263家,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经复工复产550家, 药械生产企业整体复工复产比例达到81%; 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日产量分别是疫情发生初期的7.8倍和1.8倍。

同时, 各级药监部门还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的专项整治行动, 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截至目前, 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已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2.6万家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3.7万家次, 查处相关药械案件276件, 罚没金额549.5万元, 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用药用械质量安全。

“堂食”安全如何保障?

加大对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抽检力度, 从严查处使用变质食材违法行为

根据发布会公布的数据, 截至3月24日, 全省复工餐饮单位数129744家, 多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已开放餐饮企业堂食服务。那么必然, 越来越多的人将走进餐馆消费。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做好餐饮食材安全的监管, 让百姓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刘波表示, 针对不少群众关心的餐饮单位积压库存食材问题, 今年2月以来, 省市场监管局先后印发《关于加强节后复工餐饮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的通知》《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严防经营加工使用不合格食品的通知》, 指导餐饮单位在复工前开展食品原料自查自纠行为, 科学处理积压食材, 严禁餐饮单位

以任何形式经营、加工、使用变质、超过保质期、霉变生虫的食品或“三无”食品; 督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把经营、使用积压食品及原料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加强对复工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数据显示, 截至3月24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抽检7539批次, 合格率达98.6%, 检查餐饮单位138647家次, 消除食品安全隐患2659个。刘波指出, 下一步,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工作力度, 对复工餐饮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 及时处理有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餐饮单位经营、加工、使用或未按规定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三无”食品及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全力保障全省人民餐饮消费食品安全。

活禽市场开放后的安全问题如何解决?

加强抽检力度, 从严查处活禽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确保群众吃得放心

记者了解到, 今年3月6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联合印发通知, 着力解决受疫情影响的家禽产业稳产保供难题, 并要求尽快有序开放活禽交易市场。那么, 随着我省活禽市场逐步有序开放, 老百姓的“菜篮子”更加丰富起来, 活禽类食材质量安全如何保障?

对此, 刘波表示,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 在活禽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场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切实加强市场销售活禽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菜篮子”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农(集)贸市场指导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活禽销售者管理档案, 依法留存入场活禽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活禽检疫合格证明等信息, 督促活禽经营者落实严格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市场销售活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市场销售活禽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群众投诉举报的、媒体披露的采购、销售无检疫合格证明、来源不明活禽等违法行为, 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发布数据显示, 自2月下旬全省各地逐步放开市场销售活禽以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6万多人次, 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市场开办者1266家次, 活禽销售者16358家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中暂未发现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活禽等违法违规行为。